

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1. 于某非法行医案
——利用封建迷信开具含有毒物成分的药方致人死亡
2. 宋某兰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无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致人死亡
3. 宋某敏非法行医案
——无证从事医疗美容行为致人轻度残疾
4. 吴某荣非法行医案
——非法实施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致人轻伤
5. 许某越非法行医案
——长期无证从事口腔诊疗行为
6. 吴某娟非法行医案
——明知他人没有行医资质仍将医院诊室对外承包致人死亡

案例1

于某非法行医案

——利用封建迷信开具含有毒物成分的药方致人死亡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于某，男，汉族，1987年1月27日出生，小学文化。

被告人于某无医生执业资格，以“看香道”的封建迷信名义通过针灸、按摩方式在河北省赵县为他人治病。2021年6月7日，于某为被害人杜某芳治疗月经不调。于某以“师傅”上身的名义为杜某芳开具药方，指示并帮助杜某芳将断肠草等熬制成汤药饮用。其间，杜某芳的丈夫陈某利（被害人）认为自己体弱，询问于某是否可以饮用该汤药，于某称可以。同月17日，杜某芳、陈某利等饮用该汤药后中毒，陈某利因药物中毒抢救无效死亡。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于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利用封建迷信制造神秘感为他人开具药方，后又指导他人服药，造成服药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于某有自首、认罪认罚、二审期间亲属代为赔偿部分经济损失等情节。据此，以非法行医罪判处于某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一些机构或个人缺乏行医资质，利用封建迷信非法开展诊疗活动，严重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本案中，被告人于某无证从事诊疗活动，利用封建迷信制造神秘感为他人开具药方，在明知被害人身体亏虚情形下违规指导其服药，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依法惩处。

案例2

宋某兰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无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致人死亡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宋某兰，女，汉族，1968年2月22日出生，初中文化。

被告人宋某兰没有医生执业资格，在四川省乐至县经营药店。1997年至2019年间，宋某兰擅自在其经营的药店内先后为10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或摘取宫内节育器。2019年2月12日、3月21日，宋某兰先后在该药店内为被害人熊某君进行终止妊娠手术。3月23日5时许，熊某君死亡。经鉴定，熊某君的死亡原因符合脓毒败血症，其在接受“清宫手术”治疗过程中，未进行系统性抗感染治疗，引发脓毒败血症。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法院、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兰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擅自为他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摘取宫内节育器，造成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宋某兰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定从宽处罚。据此，以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判处宋某兰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典型意义

生育权关系到人类的繁衍，也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一些不法分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既扰乱了医疗管理秩序，又严重侵害了公民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宋某兰明知自己不具有行医资质，仍然在其经营的药店内为多人进行节育手术，导致一人死亡，应依法惩处。本案也提醒育龄青年要珍爱身体，如有需要，应选择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节育手术，确保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案例3

宋某敏非法行医案

——无证从事医疗美容行为致人轻度残疾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宋某敏，女，蒙古族，1987年5月30日出生，初中文化。

被告人宋某敏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医疗机构执业资格。2018年10月，宋某敏伙同他人在租赁的广西某商贸有限公司发艺店开展医疗美容业务。2019年4月11日，被害人刘某明在该店接受激光祛斑治疗。宋某敏因操作不慎，造成刘某明左眼被激光击伤，致刘某明左眼视网膜出血、视网膜裂孔、玻璃体积血后遗视力下降（盲目4级），构成重伤二级，伤残等级为八级。

（二）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敏在未取得医生执业等资格的情况下从事医疗活动，造成被害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宋某敏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宋某敏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宋某敏上诉后，二审期间取得被害人谅解，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宋某敏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医疗美容（以下简称医美）的需求日益旺盛。一些人员、机构为追求高额利润，在不具备适格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开展整形、吸脂瘦身等医美服务，频频造成医美事故，不仅损害正常的医疗管理秩序，还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案中，被告人宋某敏无行医资质，非法从事医美行为，致人轻度残疾，依法应予惩处。本案的处理，一方面给美容机构、相关从业人员敲响了警钟，无证行医或者“超范围”从事医美行为，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也提醒广大爱美人士选择医美服务应审慎辨别执业人员和场所是否具有适格资质，避免上当受骗。

案例4

吴某荣非法行医案

——非法实施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致人轻伤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吴某荣，女，汉族，1988年12月3日出生，中专文化。

被告人吴某荣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在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且非医疗机构的广东省广州市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其间，吴某荣伙同他人在广州市天河区某大厦长期从事非法取卵、买卖卵子、“代孕”等违法业务。2019年7月23日，被害人张某某（女，未成年人）在蔡某某（女，未成年人）介绍和带领下来到该公司卖卵。吴某荣未核实被害人真实年龄身份等情况，即安排他人为被害人进行身体检查、连续多日施打促排卵针。同年8月4日，吴某荣安排他人驾车接送张某某到某地别墅进行取卵手术。之后，吴某荣向张某某及蔡某某支付报酬1.7万元。同月9日，张某某因“重度卵巢过度刺激综合症”就医，入院后行腹壁全层切开插入引流管引流腹腔积液。经鉴定，张某某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荣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安排他人为被害人进行身体检查、在未被批准行医的场所连续多日施打促排卵针、行取卵手术等医疗行为，且利诱并组织未成年人卖卵，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吴某荣归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且已经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据此，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吴某荣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为生育障碍家庭带来了希望。一些不法分子为攫取非法利益，不顾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非法利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取卵、“代孕”等违法活动，强烈冲击伦理、道德和法律底线，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稳定，应依法惩处。

案例5

许某越非法行医案

——长期无证从事口腔诊疗行为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许某越，男，汉族，1977年4月4日出生，中专文化。

被告人许某越因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于2017年7月20日被人民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许某越在缓刑考验期间及期满后在江苏省东海县家中长期开展口腔诊疗活动。2019年5月28日，许某越被当场抓获并移送公安机关。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越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曾因非法行医多次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又因犯非法行医罪被刑事处罚，在缓刑考验期间及期满后仍无证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许某越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据此，依法对许某越撤销缓刑，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原判决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重视口腔健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当前口腔诊疗服务需求旺盛之机，非法开展口腔诊疗，威胁广大就诊人群的身体健康。本案被告人许某越因非法行医已多次被行政处罚，还

曾因犯非法行医罪被刑事处罚，不思悔改，在利益驱动下继续无证开展口腔诊疗活动，危害医疗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法构成非法行医罪并受到惩处。

案例6

吴某娟非法行医案

——明知他人没有行医资质仍将医院诊室对外承包致人死亡

（一）简要案情

被告人吴某娟，女，汉族，1972年1月2日出生，大专文化。2018年6月19日，因为他人施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被吊销护士执业资格。

被告人吴某娟系福建省晋江市某医院法定代表人。2018年2月以来，吴某娟在明知陈某峰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将该医院碎石科外包给陈某峰用于对外开展诊疗活动。2020年7月20日、25日，陈某峰在该医院碎石科两次对被害人王某演进行体外冲击波碎石手术，并开具双氯芬酸钠栓、净石灵片、荡石片三种药物给王某演服用。王某演术后因身体不适，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王某演系在泌尿系结石并双肾及左侧输尿管慢性炎症、双肾萎缩瘢痕形成等泌尿系基础病变基础上，泌尿系结石体外碎石术后伴泌尿系急性化脓性感染、消化道大出血致感染、失血性休克死亡。陈某峰非法行医行为与王某演的死亡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为60%-80%。2021年4月15日，吴某娟主动投案。

（二）裁判结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娟作为涉案医院法定代表人，明知他人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为他人非法从事医疗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等帮助，致一名患者死亡，系非法行医罪的共犯，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吴某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有自首、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等情节。据此，以非法行医罪判处吴某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三）典型意义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医疗机构违规对外出租、承包科室。但部分医疗机构为获取高额利润，不顾法律禁止性规定而违规将内部科室对外出租、承包，极具迷惑性，危害极大，对此应当运用各种法律手段进行全链条打击。本案中，被告人吴某娟身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罔顾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在明知陈某峰无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形下，仍然允许其承包医院科室进行诊疗活动，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严重侵害了患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正常的医疗秩序。本案的处理也进一步明确了医疗机构的管理者对诊疗活动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广大医疗机构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